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18〕41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和《山东体育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7月18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8日

山东体育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实现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制度化，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实施党组织建设目标责任制，保证监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是二级学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研究事项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会议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会议参加人员为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请假。

第六条 根据议题需要，党总支书记可安排非委员的行政领导、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以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第七条 会务工作由二级学院办公室或由书记安排专人负责

责，会议召开日期、议题及有关事项要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的议事范围是：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讨论决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二）落实本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决定二级学院党的建设事项，讨论制订二级学院党建工作计划。

（三）在权限范围内研究讨论二级学院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四）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建设的措施。

（五）研究决定党支部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价、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

（六）研究讨论在二级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以及在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涉及到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等事项。

（七）研究讨论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后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八）讨论决定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管理使用。

（九）研究决定本部门正风肃纪和廉政建设等工作事项。

（十）其他应提交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或由委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

第十条 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

应在会前进行充分沟通酝酿。

第十一条 凡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已形成共识和初步意见。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不得仓促上会。

第十二条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委员应逐一表态，书记应末位表态，对某些分歧较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四条 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委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五条 讨论决定的事项，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委员负责落实，并及时向党总支报告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党总支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因故缺席的委员，会后由书记也可由书记委派其他委员向其通报会议内容和决议。形成的决定，除保密事项外，要以适当的形式进行传达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党总支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第十九条 党总支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并纳入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二级学院

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内容。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严格回避制度，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总支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符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障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二级学院党总支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二级学院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会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二级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两周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外出，一般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四条 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分工，分别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主持。

第五条 会议成员一般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可列席

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第六条 会务工作由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包括议题收集、人员通知、会场安排、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并及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纸质、电子文档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和学校的决策部署，讨论决定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二）根据学校发展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三）二级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在提交研究前应经党总支政治把关。

（四）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中重要事项，在提交研究前应经党总支政治把关。

（五）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改革以及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事项。

（七）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励、职称评审、机构设置、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人才引进、评先评优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提交研究前应先由党总支会议研究。

（八）经费预算、大额经费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二级学院对外合作与交流、重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议题的确定:

(一) 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商后确定。会议议题一经确定, 由二级学院办公室汇总(保密材料除外), 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二)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 取得共识, 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不能上会研究, 必要时请示学校党委决定。

第九条 研究涉及第七条第七款所列事项, 应吸收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 应吸收学生党支部书记列席并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一事一议, 由提出议题的成员先作必要说明, 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集体研究决定。主持会议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重大问题应实行票决方式。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通过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急需处理的重要问题, 可由分管班子成员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处理, 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 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执行外, 应暂缓作出决定, 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沟通后再行讨论, 必要时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会议决定的事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个人或少数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坚决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因故缺席的党政班子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派专人通报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结果。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经保密审查，适合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并纳入二级学院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内容。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严格回避制度，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该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同时废止。